附件1

|  |  |
| --- | --- |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 文件 |

甬经信企服〔2022〕73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

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

为纾解企业困难,保持经济运行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在宁波市域范围内注册、实际经营，有进口物品的工业企业。

二、补助范围

工业企业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进口物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操作规程（试行）》要求，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进口物品进行核酸检测产生的实际费用（原则上包含点位检测费、上门服务费）。

三、补助流程

（一）各地经信、财政部门结合前期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排摸和常态化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属地内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至少包含进口物品信息、发票等转账[记录]凭证、核酸检测[记录]结果等内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照《若干措施》精神，按检测费用的50%给予补助。

（二）补助资金市级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各区（县、市）财政按照预拨、清算方式进行拨付。具体流程为：

1.各区（县、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红头文件形式将清算报告（内容包括附件）报送至市经信局，电子稿一并报送至联系人浙政钉。

2.市经信局根据各地核定的补助金额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确定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费用金额，按实拨付上半年度补助金额并进行下半年度补助资金预拨。

3.市经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于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补助清算工作，根据清算结果，对预拨补助资金按实进行追加或收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动，推进政策落实。各地经信部门要强化政策推广，以补助申报为契机，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解读；要仔细核实企业申报资料，避免虚假上报和重复上报。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联动配合，确保资金高效拨付，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二）有序推进，确保应补尽补。各地经信部门要做好企业有序规范申报的指导工作，同时督导有关企业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不懈做好进口物品的常态化防疫工作。

联系人：市经信局 杜云峰，联系电话：18257412990。

附件：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财政补助统计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7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